城固县园林路灯管理所

城区公园绿地养护管理购买服务

检查办法（试行）

2022年3月改

为加强行业管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提高绿地养护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城固县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及有关国家和地方绿化管理规定，结合城固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检查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由政府出资的绿化养护，其余绿化养护可参照执行。本办法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协同实施绿化养护工作。

第二章 检查内容

城固县地区公共绿地、道路绿地、行道树等公园绿地中的植物保护、树木成活率、病虫害防治、绿地环境保洁、绿地设施维护、垃圾清理等工作。

第三章 检查方式

采用“周检查、月评比、季度考核”制度，每月根据管护情况进行评比打分，实行百分制标准，85分为合格，95分以上为优秀。

一、周检查办法：

每日巡查人员在养护范围内进行管护质量检查，对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现场拍照备案并向养护单位下达存在问题整改通知，乙方在规定日期内完成。日检查在工作期间每天不定时、不定次数进行检查。每周五由园林股对本周管护情况进行检查评比，同时对整改通知单的各项问题进行复查，对未按期完成的整改项目实行扣分。

二、月评比办法：

根据周检查月评比情况，每月末甲方参照本办法，按周检查表的得分情况，进行一次全月考核得分。每月底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养护质量验收。参照《城固县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按月检查表的得分方式进行检查计分。

三、季度考核办法：

根据月检查得分总和的平均分值计算每季度综合得分值，作为支付养护费用依据，季度考核结果作为同全年考核评分依据。

1. 月考核由考核领导小组确定检查范围及面积，绿化养护管理承包方派代表参加。

2. 当月日常养护管理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检查组进行核实后，当月检查中按照评分标准加扣分。并下发整改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整改的，该项目下月检查时按照评分标准加倍扣分。当月日常养护管理被市民举报的，检查组进行核实后，该项目当月检查按照评分标准扣分。并下发整改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整改的，该项目当月检查按照评分标准扣分。

四、养护费用的拨付。

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绿化单位根据每月检查得分值的平均分，计算本季度应付养护款。

五、分值计算：

检查结果采用倒扣分计算方式，自100分向下扣减，养护标准85分为合格，95分为优秀。得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全额拨付养护管理费用；得分在80—84分之间，拨付当月有偿服务费90%；得分在79分以下的(含79分)，第一次提出警告，拨付当月有偿服务费80%；连续三个月低于79分的，取消管护资格，加倍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 检查标准

一、基本措施与监督（总分中直接扣减）

1、每月25日前上报《绿化养护管理本月完成和下月计划报表》，未按时上报扣1分。

2、被检查人员不签收《绿化养护管理检查整改通知书》扣1分。

3、未按要求在限期内整改的扣1分，整改未达标的扣1分。

4、所管绿地被媒体负面报道一次扣2分。

5、所管绿地被主管部门批评一次扣1分。

6、所管绿地被群众投诉举报一次扣1分。

二、绿化管护考核

**（一）日常管护：（20分）**

1、现场负责人保持联络通讯24小时畅通，确保与考核单位时刻保持联系，绿地集中清理期间需每日微信报送工作进度；管护责任明确，管护人员持证上岗。（3分）

负责人无故不接电话，中断与考核单位联系的，扣1分/人.次；集中清理时未按时报进度的，扣0.5分/日；每发现一次管护人员不在岗一次扣除1分。未戴上岗证或未穿标志服者一次扣1分。

2、栏杆、亭廊、园路、桌椅、路灯及喷泉等园林设施完好，安全。（7分）

护栏护网有倾斜、破损，未清洗，有污物覆盖，树池或花坛护栅每破损一处扣1分。绿地花池、树池有破损，亭、廊、花架、景石、园路、桌椅、果皮箱、喷泉、上水和牌饰等园林设施有破损，有悬挂物，发现一处扣0.5分。指示牌、说明牌倒斜、损坏一处扣0.5分。

3、绿地完整，无堆积乱放杂物。行道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积杂物，围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7分）

每发现绿地有破坏、有堆积乱放杂物一处扣0.5分。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并处一定数额的罚款。

4、绿地内无火灾事件的发生。（3分）

每发现有火灾事件发生一次扣3分。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并处一定数额的罚款。

**（二）日常管理：（50分）**

1、树木花草管护得当，生长旺盛，成活率达95%以上。（5分）

每发现生长差或成活率达不到要求一处扣1分。

2、适时对树木花草进行修剪，绿篱、草坪整齐美观。（15分）

每发现对树木、绿篱组团、草坪等未及时修剪一次（一处）扣1分，下发整改通知后，未在限期内修剪或当月未完成任务的，15分全扣。

3、适时对绿地进行浇水、施肥，植物生长健康正常。（5分）

每发现未适时浇水或施肥一次扣2分。下发通知后，在限期内拖延时间或不浇水和施肥的，5分全扣；造成损失的，加倍赔偿，并处一定数额的罚款。

4、做好观察预防，适时喷药防止病虫害。（5分）

每发现未适时喷药防止病虫害一次（一处）扣1分。下发通知后，未在限期内喷药防治病虫害的，5 分全扣；造成损失的，加倍赔偿，并处一定数额的罚款。

5、绿地内无杂草。目的草种纯度达95%。（10分）

每发现有杂草一处扣1分；下发通知后，未在限期内清除杂草的扣除10分；

6、树木、绿篱组团无缺株、断垄；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覆盖率达95%以上。（10分）

每发现有树木死亡，绿篱缺株及草坪裸露或覆盖率达不到要求的扣2分；下发通知后，未在限期内补植的扣除10分。

**（三）卫生面貌：（25分）**

1．绿地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水池、水面无杂物、无蚊蝇滋生。（5分）

每发现有污水粪便、杂物一处扣0.5分。

2．绿地内无杂物，无枯枝、烂叶，砖石不超过3cm³，废土枯枝及时清理。（10分）

每发现有杂物和枯枝、烂叶、砖石（3cm³以上的）及废土、残枝等不及时清理的一处扣1分。下发通知后，未在限期内清理的扣除5分。

3、无杂草从丛和卫生死角。（10分）

每发现有杂草从丛和卫生死角的一处扣1分；下发通知后，未在限期内清理的扣除5分。

**（四）其它：（5分）**

主要是整体印象。（5分）

综合观察，结合整个管理情况，工作安排、工作任务的执行完成情况和日常检查情况等酌情扣分。月底考核有一项工作未完成的扣1分。

三、其它事项：

1. 每月底由甲方及乙方共同进行养护质量验收（月考核）。

2. 乙方月底前应进行自检，自查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养护认定的养护范围。

4. 乙方单位必须自行养护，不得转让、拆分。为了确保养护质量，乙方单位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和指导，按照《城固县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进行精心管理。对甲方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采纳，并付诸于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管护资格。

6. 不经同意，不得移植绿地内的树木花草，一经发现，除责令补植所移植树木外，同时按所移植树木价值加倍赔偿。

7. 绿地内苗木成活率达不到95％的，要进行补栽同等规格苗木，并保证苗木成活。否则从管护费中扣除苗木费用。

城固县园林路灯管理所

2022年3月11日